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摘要

- 收益約為人民幣684.1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30.5百萬元)，按年同比(「同比」)增加約8.5%。
- 毛利約為人民幣383.3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0.1百萬元)，同比增加約23.6%。
- 毛利率約為56.0%(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9.2%)，同比增加約6.8個百分點。
- 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33.8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乃因有關謝家河溝煤礦表現之溢利保證之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所致。預期謝家河溝煤礦之財務表現將超出溢利保證。
- 如不計及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之影響，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應約為人民幣219.3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0.4百萬元)，同比增加約45.8%。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85.5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0.4百萬元)，同比減少約43.2%。
-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5.34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40分)。
-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1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採礦物業概述	4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邦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大煒先生

王世澤先生

李學忠先生

林植信先生

余支龍先生

余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先生

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

張雪婷女士

王秀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

方偉豪先生(主席)

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

張雪婷女士

提名委員會

余邦平先生(主席)

方偉豪先生

張雪婷女士

薪酬委員會

方偉豪先生(主席)

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

林植信先生

公司秘書

陳鄭良先生

法定代表

林植信先生

陳鄭良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劉賀韋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與CMS德和信律師事務所聯盟)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8樓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貴州省六盤水市

紅果經濟開發區

螞蟻鋪休閒廣場旁寫字樓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0樓1003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六盤水市盤州縣支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公司網站

www.perennialenergy.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全球市場受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衝擊後逐漸重拾正軌時，中國為其中一個在有效控制病毒擴散後率先恢復正常經濟活動的國家。自2020年第二季以來，中國經濟持續穩定復甦，增長勢頭帶入202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公佈，國內生產總值於2021年上半年增長12.7%，全年經濟有望達到6%的增長目標。

中國西南地區在充滿波動的環境下仍錄得穩健經濟發展。貴州省於2021年上半年再度取得雙位數地區生產總值增長，地區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9,075億元，按年同比(「**同比**」)增長12.1%。貴州鄰省雲南亦取得12.0%地區生產總值增長。雲南的精鋼產品產出量於2021年上半年達到14,241,400噸，較去年同期增加20.2%，帶動區內強勁的焦炭需求。

中國政府認同環境保護的全球任務日益重要，並公佈了應對溫室氣體排放問題的計劃。由於中國擁有龐大的製造業及工業，煤炭一直是其能源組合的基礎。因此，中央及地方政府已加速採納綠色採礦規例，提倡環保及優質煤炭產品。

於2021年上半年，由於工業活動蓬勃，中國的煤炭消耗量較去年同期增加10.7%。規模以上煤炭企業於2021年上半年的總利潤急升113.8%。本集團基地所處貴州省的煤炭產出僅於2021年農曆新年期間已達到654,000噸，為過去五年同期的最高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擁有及經營位於貴州省盤州市的三個地下煤礦，包括盤縣紅果鎮紅果煤礦(「紅果煤礦」)、盤縣紅果鎮苞谷山煤礦(「苞谷山煤礦」)及盤縣羊場鄉謝家河溝煤礦(「謝家河溝煤礦」)。

收購謝家河溝煤礦

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久泰邦達」)於2020年1月1日收購謝家河溝煤礦。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2019年11月22日、2019年11月26日、2020年1月2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9日之通函所述，謝家河溝煤礦之賣方向久泰邦達保證，謝家河溝煤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所產生的經審核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50百萬元(「溢利保證」)。倘未能達成溢利保證，賣方須向久泰邦達支付補償金額，最高限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同樣，倘謝家河溝煤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一年所產生經審核純利大於人民幣150百萬元，久泰邦達須向賣方支付獎金，最高限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在穩健的營運表現及煤炭價格上升驅使下，預期謝家河溝煤礦之預測財務表現將超出溢利保證，故回顧期間產生或然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33.8百萬元。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下表顯示該三個煤礦的資源量及儲量數據：

	紅果煤礦 (千噸)	苞谷山煤礦 (千噸)	謝家河溝煤礦 (千噸)
根據JORC規則#概覽的資源量數據			
(於2021年6月30日)⁽¹⁾			
探明資源量	17,848	10,885	–
控制資源量	7,800	24,700	16,087
推斷資源量	13,000	7,000	10,350
根據JORC規則#概覽的儲量數據			
(於2021年6月30日)⁽¹⁾			
證實儲量	13,378	8,055	–
概略儲量	5,910	18,790	10,197
可銷售儲量 ⁽²⁾			
— 精煤 ⁽³⁾	10,825	14,768	7,168
— 中煤	5,358	7,414	716
— 泥煤	–	–	1,136

附註：

- (1)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源量及儲量數據乃根據漢華礦產能源顧問有限公司的Edmundo J. Laporte先生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而估計，而謝家河溝煤礦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資源量及儲量數據則根據寶萬礦產有限公司的梁嘉輝先生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而估計。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資源量及儲量數據已根據於2019年12月31日的探明資源量及證實儲量數據作出調整，並扣除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的採礦活動得出的儲量數據，而謝家河溝煤礦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資源量及儲量數據已按2019年9月30日的控制資源量及概略儲量數據作出調整，並扣除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的採礦活動得出的相關數據。
- (2) 紅果煤礦、苞谷山煤礦及謝家河溝煤礦三項最終產品(精煤、中煤及泥煤)各自的可銷售儲量透過使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洗煤的歷史平均回收率進行估計。
- (3)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所生產的精煤大部分為1/3焦煤，而謝家河溝煤礦所生產的精煤大部分為焦煤。

#JORC規則：《澳大拉西亞報告勘探結果、礦物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守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生產

於2021年6月30日，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的許可年產能為600,000噸，而謝家河溝煤礦的許可年產能為450,000噸，總許可年產能為1.65百萬噸。下表所示使用率按每個煤礦全年實際產量除以許可年產能再乘以100%計算得出，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調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年產能 (噸)	2021年 實際產量 (噸)	2021年 使用率 (%)	2020年 實際產量 (噸)	2020年 使用率 (%)
紅果煤礦	600,000	256,565	42.8	259,483	43.2
苞谷山煤礦	600,000	215,775	36.0	296,860	49.5
謝家河溝煤礦	450,000	231,699	51.5	199,391	44.3
總計	1,650,000	704,039	42.7	755,734	45.8

於回顧期間，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原煤產量分別下跌約1.1%及27.3%。於回顧期間，紅果煤礦的使用率約為42.8%，同比減少約0.4個百分點。同時，苞谷山煤礦於回顧期間錄得約36.0%的使用率，同比減少約13.5個百分點。於回顧期間，謝家河溝煤礦生產約231,699噸原煤，按許可年產能計算得出的使用率約為51.5%。原煤及許可使用率同比分別增加約32,308噸及7.2個百分點。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生產約704,039噸原煤(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55,734噸)，同比減少約6.8%。原煤整體產量下降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苞谷山煤礦出現小型斷層令運作受到限制。本公司亦一直為採掘新工作面進行準備工作，冀望於下半年盡量減少斷層出現所導致的生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煤炭加工

本集團自營洗煤廠松山洗煤廠，將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開採的原煤進行加工。本集團亦於2020年1月至2020年5月期間一直使用松山洗煤廠將謝家河溝煤礦開採的原煤進行加工。於2021年6月30日，松山洗煤廠全年洗煤能力為2.4百萬噸。

為減低謝家河溝煤礦之經營成本，於2020年5月26日，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盤縣淤泥鄉昌興煤礦(「昌興煤礦」)訂立原煤委託洗選加工合同，據此，謝家河溝煤礦委託昌興煤礦提供洗煤及加工服務，期限為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的公告。

於回顧期間洗煤總量為706,097噸，當中松山洗煤廠及昌興煤礦的洗煤量分別為480,355噸及225,742噸。

為減低洗煤及加工成本以及提升謝家河溝煤礦長遠的煤炭加工產能，久泰邦達擬於謝家河溝煤礦範圍附近興建自家洗煤廠(「謝家河溝洗煤廠」)。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取得盤州市發展和改革局的項目備案證明。預期謝家河溝洗煤廠將於2021年第三季開展工程，並於2022年竣工。本公司認為，除減低煤炭加工成本外，本集團的洗煤工作質素在技術方面亦會有所改進，預期本集團依賴昌興煤礦進行洗煤的程度亦會相應減少。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本集團煤炭產品分別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單位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	
精煤－內部生產	噸	414,209	1,525.01	467,859	1,189.74
精煤－外部採購	噸	–	–	37,372	1,178.4
中煤	噸	144,558	343.60	87,557	322.72
泥煤	噸	25,417	68.14	1,793	70.83
煤層氣銷售額	立方米	5,724,242	0.18	7,145,277	0.20

本集團遵循其長遠策略集中於精煤及中煤銷售，2021年整體產品價格呈現持續上升趨勢。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精煤平均售價同比上升28.2%至每噸約人民幣1,525.01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噸約人民幣1,189.74元)。中煤平均售價同比上升6.5%至每噸約人民幣343.6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噸約人民幣322.72元)。2021年平均煤炭價格上升，乃主要由於國內經濟隨著中國內地疫情受控而持續好轉，煤炭價格回彈並於第二季升至年度高位。

本集團的原煤於松山洗煤廠及昌興煤礦經過清洗及加工為精煤後，煤炭產品方會銷售予客戶。於回顧期間，內部生產的精煤銷量同比減少11.5%至約414,209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67,859噸)；中煤銷量同比增加65.1%至144,558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7,557噸)；泥煤銷量同比增加1,317.6%至約25,417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93噸)；煤層氣銷量同比減少19.9%至約5.72百萬立方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15百萬立方米)。本集團主要產品精煤的銷量下跌乃主要由於苞谷山煤礦工作面的地質結構轉變化導致小型斷層出現，令生產受到干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從生產及銷售精煤、中煤、泥煤及煤層氣錄得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684.1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30.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5%。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概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煤炭產品銷售額				
— 精煤	631,673	92.3%	556,632	88.3%
— 中煤	49,670	7.3%	28,256	4.5%
— 泥煤	1,732	0.3%	127	0.0%
煤層氣銷售額	1,024	0.1%	1,441	0.2%
煤炭產品買賣	—	0.0%	44,039	7.0%
	684,099	100.0%	630,495	100.0%

與本集團的策略和去年同期一致，精煤仍然是本集團主要產品。本集團一直堅持提升精煤產品比例的策略。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精煤所產生收益比例增加至約92.3%(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8.3%)。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精煤銷售收益增加約13.5%至約人民幣631.7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56.6百萬元)；中煤銷售收益增加約75.8%至約人民幣49.7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3百萬元)；泥煤銷售收益增加約1,263.8%至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7,000元)；煤層氣銷售收益減少約28.9%至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百萬元)。於回顧期間的總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平均煤炭售價上漲及謝家河溝煤礦的出色營運表現，導致精煤銷售有所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期間毛利率為56.0%，2020年同期則為49.2%。毛利同比增加約人民幣73.2百萬元或23.6%。毛利增加乃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業額上升約8.5%，如上文所闡釋，精煤平均售價同比增加約28.2%以及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維持嚴謹成本控制所致。

其他收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其他收入由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減少約47.5%至約人民幣9.4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就煤炭產品及煤層氣的產量達標及達到地方政府制定的安全標準而收到的政府補助有所減少；及(ii)來自分租的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乃使用貼現現金流計算本集團就收購謝家河溝煤礦及溢利保證下謝家河溝煤礦之預測財務表現而言餘下應付代價(包括補償及獎金)之預期現值變動而得出。於2021年6月30日，就溢利保證之應付或然代價約為人民幣456.9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11.1百萬元)，及於回顧期間於損益確認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33.8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由於謝家河溝煤礦之預測表現超出溢利保證，因此產生公平值虧損。該等虧損屬於未變現虧損，並無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現金流造成任何影響。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以及匯兌差額淨額。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至回顧期間淨收益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港元兌人民幣所產生換算差額增加。

分銷及銷售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47.3百萬元減少約26.4%至約人民幣34.8百萬元，主要由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所產生運輸成本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間，行政開支由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60.1百萬元減少約6.1%至約人民幣56.4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2020年上半年為支持中國於COVID-19疫情後的恢復工作作出了一次性捐款，而回顧期間則並無作出該等捐款。

其他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其他開支由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86,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招致人民幣1.3百萬元罰款，而2020年同期則並無招致該等罰款。該罰款為有關當局針對苞谷山煤礦及謝家河溝煤礦之安全措施所下令。本集團已於回顧期間實施一系列安全作業的整改措施，而該等緩解措施已符合有關當局要求。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及保理本集團客戶所發行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所得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由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抵銷。於回顧期間，融資成本減少約15.3%至人民幣10.3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2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較低所致。

回顧期間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如不計及溢利保證之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所致影響，本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19.3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0.4百萬元)，同比增加約45.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收益及毛利率上升。然而，如計及謝家河溝煤礦之預測財務表現超出之溢利保證所致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則回顧期間之純利由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150.4百萬元減少約43.2%至約人民幣85.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展望

整體而言，中國早已控制國內COVID-19疫情，而採煤生產亦因中國能源需求強勁而恢復。儘管近期與Delta變種相關個案令抗疫前景變得複雜，但難以中斷中國在控制疫情及經濟復甦方面所取得的巨大進展，尤其是西南地區已加速工業活動，旨在保持強勁增長。

精煤能源於中國可預見未來的能源組合扮演重要角色。需求方面，持續的經濟復甦需要大量能源支持擴大經濟活動。西南地區的基礎建設發展推動地區對鋼鐵產品的需求，進而為焦煤行業創設可觀的前景。供應方面，隨著中國深化綠色採礦工作，更多未達標準的企業面臨關停，對於滿足急升的需求方面帶來更大壓力。由於地形複雜，從西南以外地區調入煤炭產品並不容易，因此仍然依賴區內煤炭供應為主。綜上因素，西南地區必須依靠區內的優質焦煤產品生產商。

因此，本集團預期其精煤產品將會持續有需求，並有意透過向鄰近企業收購關閉指標，提升其現有煤礦的產能。只要向貴州省能源局（「**貴州省能源局**」）取得所有必要採礦牌照及許可及批准，並安裝相關機械，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年產能可各自由600,000噸提升至1.2百萬噸。本集團認為，有關產能提升計劃以及於2020年收購的謝家河溝煤礦將進一步增強業務組合，使本集團能於未來發揮最佳潛能。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的商業機遇，為股東創造有利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1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達約人民幣122.6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9.6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的有抵押銀行借款（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0.9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貼現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約為2%至3%。

於2021年6月30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96.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6.0百萬元）。回顧期間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5.5%（2020年12月31日：5.5%）。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續)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26(2020年12月31日：約0.25)。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於期末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資產負債比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活動，且所有銷售額及大部分成本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由於若干銀行結餘、存款及應計費用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港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該等風險可能因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而導致我們蒙受財務虧損。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三大應收貿易賬款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86%及93%。有鑒於此，管理層定期拜訪所述貿易應收款項相關客戶，以瞭解其業務運營及現金流量狀況，並跟進交易對手的後續結算情況。管理層委派員工團隊負責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有關信貸集中風險已大幅降低。經計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其於過去概無違約記錄的過往結算模式以及前瞻性資料(如中國未來煤炭價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管理層認為，根據內部信貸評級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屬低風險組別，交易對手違約的可能性較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根據過往結算記錄評估，管理層認為並無內在重大信貸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2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收購本集團謝家河溝煤礦而應付賣方的或然代價款項。董事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仔細考慮過本集團未來的資金流動性。董事經計及以下因素後，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本，可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以及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1)本集團擁有可動用的信貸融資。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動用信貸融資約為人民幣204.0百萬元；及(2)本集團自回顧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估計經營現金流量。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亦就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面臨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資本承擔及預期資金來源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採礦權的已訂約但尚未產生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73.7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本集團計劃透過內部資源撥付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除本中期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載的應付或然代價款項約人民幣456.9百萬元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11.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3,036名僱員(2020年12月31日：2,993名)。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1.5百萬元)。本集團旗下所有成員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並根據個別員工對所提供職位的適任程度進行甄選、提拔員工及支付薪酬。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界定供款作為退休福利，並為其中國僱員提供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各種福利計劃。

本集團所有僱員於上崗前均須接受入職培訓。此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僱員亦須因應其工作性質參與培訓。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資產抵押

於2021年6月30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6.8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7.9百萬元)之紅果煤礦採礦權被質押作為獲授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396.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96.0百萬元)的抵押品，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項目

於2020年12月9日，久泰邦達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就貴州中鋁恒泰合礦業有限公司水城縣蟠龍鄉蟠龍煤礦的生產指標訂立關閉指標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久泰邦達同意收購水城縣蟠龍鄉蟠龍煤礦(「**蟠龍煤礦**」)900,000噸／年的關閉指標(「**關閉指標**」)，總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含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0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的公告。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項目(續)

於2021年5月24日，久泰邦達與賣方就蟠龍煤礦的生產指標訂立進一步關閉指標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久泰邦達同意收購蟠龍煤礦每年300,000噸的關閉指標(「額外關閉指標」)，總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含稅)。收購額外關閉指標後，本公司擬修訂其擴充計劃，將苞谷山煤礦的年產能擴大至1.2百萬噸(「經修訂擴充計劃」)。預期經修訂擴充計劃完成後，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的年產能將由600,000噸擴大至1.2百萬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5月24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的公告。

轉讓關閉指標及額外關閉指標已於回顧期間取得貴州省能源局批准。本集團現正編製有關文件以向有關當局提交經修訂擴充計劃之申請。預期經修訂擴充計劃將於2022年底前完成及落實。

除上文所述收購生產指標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重大收購、出售或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報告日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2021年6月30日後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自2020年12月31日起的變動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資料中，本集團發展及財務狀況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的偏離除外：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余邦平先生一人擔任。余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並於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至關重要的採煤行業擁有大量寶貴經驗，因此，董事會認為，余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將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且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公司更有效及高效地制定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認為，該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現階段的最佳利益。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5，本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直至2021年1月29日前，本公司未有採納派付股息的政策。有關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1月29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公告。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彼等進行證券交易的所需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總數	佔持有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余邦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856,000,000	53.50

附註：

- 該百分比基於2021年6月30日的1,60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計算。
- 該等股份由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Lucky Street Limited持有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48.27%，而Lucky Street Limited由余邦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先生被視作於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85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總數	持有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余邦平先生	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827,441	48.27
孫大煒先生	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293,140	12.93
王世澤先生	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287,364	2.87

附註：

1. 該百分比基於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於2021年6月30日的1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余邦平先生擁有Lucky Stree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ucky Street Limited擁有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48.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Lucky Street Limited持有的4,827,441股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孫大煒先生擁有Black Pear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lack Pearl Limited擁有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12.9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Black Pearl Limited持有的1,293,140股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王世澤先生擁有Seasons In The Su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easons In The Sun Limited擁有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2.8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Seasons In The Sun Limited持有的287,364股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5%或以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下列權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總數	佔持有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856,000,000	53.50
Lucky Stree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856,000,000	53.50
瞿柳美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856,000,000	53.50

附註：

1. 該百分比基於2021年6月30日的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Lucky Street Limited持有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48.2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cky Street Limited被視為於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85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瞿柳美女士為余邦平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余先生透過Lucky Street Limited及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據本公司所知，概無其他人士(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有關權益之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1月15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2018年12月12日(本公司股份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效力，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承授人就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潛在僱員、諮詢人、執行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之招股章程)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即160,000,000股股份。除非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官方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為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代價。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及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內行使。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授出超過10年後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而於2021年6月30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變動詳情
余瀟先生	彼獲委任為盤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之理事，由2021年4月23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按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邦平

香港，2021年8月20日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84,099	630,495
銷售成本		(300,781)	(320,356)
毛利		383,318	310,139
其他收入	4	9,376	17,875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133,750)	–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450	(4,386)
分銷及銷售開支		(34,811)	(47,310)
行政開支		(56,443)	(60,115)
其他開支		(1,406)	(86)
融資成本		(10,325)	(12,184)
除稅前溢利	5	159,409	203,933
稅項支出	6	(73,895)	(53,52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85,514	150,406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8	5.34	9.4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309,794	1,167,790
投資物業		52,700	52,700
採礦權		882,053	902,10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725	20,254
租金按金		503	50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8,065	9,564
收購採礦權的按金		81,600	61,200
		2,359,440	2,214,120
流動資產			
存貨		40,039	29,3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23,266	275,06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04	17,2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557	139,603
		307,966	461,28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69,959	65,5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977	100,765
合約負債		–	190
租賃負債		919	1,8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52	–
應付或然代價	14	196,860	185,061
應付稅項		24,711	27,01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45,000	125,864
		435,278	506,240
流動負債淨值		(127,312)	(44,9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32,128	2,169,16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43,990	43,028
遞延稅項負債		25,647	30,001
應付或然代價	14	260,003	326,0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351,000	251,000
		680,640	650,040
資產淨值		1,551,488	1,519,1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4,136	14,136
儲備		1,537,352	1,504,9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51,488	1,519,1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14,136	480,355	212,664	46,026	457,063	1,210,24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0,406	150,40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36,596)	-	-	-	(36,596)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16,055	(16,055)	-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136	443,759	212,664	62,081	591,414	1,324,054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14,136	443,759	212,664	84,075	764,494	1,519,12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85,514	85,51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53,154)	-	-	-	(53,154)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8,791	(8,791)	-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136	390,605	212,664	92,866	841,217	1,551,48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8,438	278,57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074)	(82,1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採礦權的已付按金	(28,267)	(4,181)
支付應付或然代價	(187,959)	(107,515)
其他投資活動	(3,762)	3,833
	(392,062)	(190,03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償還租賃負債	(905)	(1,717)
新造借款	100,000	-
其他融資活動	(62,517)	(70)
	36,578	(1,7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046)	86,75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603	243,312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557	330,0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勘探及開採焦煤以及洗煤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或然應付代價除外。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第4號及 香港財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期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僅來自生產及銷售煤炭產品及煤層氣。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行政總裁）審閱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及可報告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以下為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及服務類型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煤炭產品：		
— 精煤	631,673	600,671
— 中煤	49,670	28,256
— 泥煤	1,732	127
	683,075	629,054
銷售煤層氣	1,024	1,441
	684,099	630,495
地域市場		
中國	684,099	630,495

地域資料

本集團基於客戶所在地的收益全部來自中國，而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中分別有人民幣2,324,587,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190,621,000元）位於中國及人民幣1,56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736,000元）位於香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為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10%以上的相應年度客戶收益如下：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不適用#	190,292
客戶B	183,406	69,942
客戶C	218,071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203,250
客戶F	111,341	不適用#

於有關期間，該客戶並無為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10%以上。

* 於有關期間，該客戶並無為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08	3,639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租金收入	550	550
來自分租的租金收入	-	1,426
政府補助	6,406	10,934
其他	1,712	1,326
	9,376	17,8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6)	10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456	(4,490)
	3,450	(4,3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除稅前溢利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董事薪酬	3,951	4,26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9,814	105,2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227	12,036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	(48,189)	(9,011)
減：存貨資本化	(41,748)	(87,905)
員工成本總額	40,055	24,62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442	38,879
減：存貨資本化	(34,938)	(32,411)
計入行政開支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4,504	6,468
採礦權攤銷	20,051	17,027
減：存貨資本化	(20,051)	(17,0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稅項支出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78,249	56,154
遞延稅項抵免	(4,354)	(2,627)
稅項支出	73,895	53,527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已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3.75港仙(2019年：每股2.5港仙)。末期股息已於2021年6月25日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於中期期間宣派的末期股息合計為60,000,000港元(「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3,154,000元)(2019年：4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596,000元))。

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85,514	150,406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00,000	1,600,000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期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81,440,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0,196,000元)。於過往年度已預付部分代價人民幣9,366,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731,000元)。

此外，於期內，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1,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5,000元)並引致錄得出售虧損人民幣6,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收益人民幣104,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93,266	105,961
應收票據	30,000	169,100
總計	123,266	275,061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0至30日。所有應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就使用銀行票據結算初始信貸期屆滿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而言，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按照本集團自客戶收取票據日期得出。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58,858	76,385
31至90日	22,122	22,971
91至180日	11,781	6,545
181至365日	445	60
超過365日	60	–
	93,266	105,961
應收票據		
0至30日	20,000	32,600
31至60日	–	72,000
61至90日	–	25,500
91至120日	–	24,000
121至180日	10,000	15,000
	30,000	169,100
總計	123,266	275,0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以下應收票據按全面追索基準以貼現應收票據方式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並將就轉讓所收取的現金確認為有抵押銀行借款。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轉讓資產賬面值	—	81,500
相關負債賬面值	—	80,864

11. 貿易應付款項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9,959	65,518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6,534	12,963
31至60日	12,910	8,814
61至180日	20,556	19,883
181至365日	13,613	10,907
超過365日	6,346	12,951
	69,959	65,5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保理具全面追索權應收票據後所獲得 銀行借款	—	80,864
其他銀行借款	396,000	296,000
有抵押	396,000	376,864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上列借款之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以內	45,000	125,864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期間	50,000	45,000
兩年以上五年以下期間	301,000	206,000
	396,000	376,864

保理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後所獲得的有抵押銀行借款指貼現從本集團客戶獲得附有固定利率的銀行承兌票據，而應收票據的主要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

於2021年6月30日之其他銀行借款人民幣396,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96,000,000元)指於中國向貴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有抵貸款，按年利率5.5厘計息，以若干採礦權為抵押。

* 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日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的股份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6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	87,208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6月30日	1,600,000,000	16,000	14,1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應付或然代價

於2019年11月4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久泰邦達」）與盤縣羊場鄉謝家河溝煤礦及貴州德佳投資有限公司（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久泰邦達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位於貴州省盤州市的目標地下煤礦（「目標煤礦」），連同與目標煤礦有關的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收購事項」），連帶下文所載述溢利保證。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1月1日完成。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第3號「業務合併」確定收購事項項下並無整體組合能作為一項業務營業及管理，故認為收購事項並收購一項資產。

就收購事項而言，預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180,000,000元，合共為人民幣540,000,000元（「餘下代價」）。此外，久泰邦達與盤縣羊場鄉謝家河溝煤礦及貴州德佳投資有限公司（統稱「賣方」）訂立了溢利保證協議，據此，賣方向久泰邦達保證，目標煤礦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產生的經審核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基準溢利」）。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任何一年的經審核純利少於基準溢利，賣方須向久泰邦達支付補償金額，最高限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同樣，倘目標煤礦於截至2020年、2021年或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任何一年所產生的經審核溢利大於基準溢利，久泰邦達須向賣方支付獎金，最高限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應付或然代價(續)

應付或然代價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之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方法按餘下代價之預期現值及就基準溢利與目標煤礦預測所產生純利之間任何超出或不足金額作調整而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511,072
結算	(187,959)
於損益確認之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133,750
於2021年6月30日	456,863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	260,003	326,011
流動	196,860	185,061
	456,863	511,072

15. 資本承擔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採礦權的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 資本開支	73,661	10,8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期內與其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物流服務開支	2,051	2,398
	租金收入	550	550
	洗煤及加工服務開支	5,983	909
貴州粵邦綜合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煤層氣	620	1,281
	購買電力	1,975	2,399
盤州市紅達綜合能源有限公司	銷售煤層氣	3,410	-
	購買電力	404	-

上述交易以雙方議定的價格進行。

關鍵管理人員補償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7名執行董事(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7名執行董事)。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關鍵管理人員的其他成員包括7名僱員(2020年6月30日：7名僱員)。期內，該7名成員(2020年6月30日：7名成員)的薪酬如下：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511	1,641
離職後福利	41	26
	1,552	1,667

採礦物業概述

	紅果煤礦	苞谷山煤礦	謝家河溝煤礦
位置	盤州市	盤州市	盤州市
本集團所持股權	100%	100%	100%
採礦面積(平方公里)	3.0225	2.4736	1.0135
可開採煤層數目	17	17	19
許可年產能(噸)	600,000	600,000	450,000
許可證持有人	久泰邦達	久泰邦達	久泰邦達
採礦權許可證有效期	2019年1月至 2039年1月	2019年1月至 2039年1月	2020年1月至 2039年9月
煤炭儲量的礦山壽命	約32年	約45年	約23年

根據JORC規則概覽的資源量數據

(於2021年6月30日)⁽¹⁾

探明資源量(千噸)	17,848	10,885	—
控制資源量(千噸)	7,800	24,700	16,087
推斷資源量(千噸)	13,000	7,000	10,350

根據JORC規則概覽的儲量數據

(於2021年6月30日)⁽¹⁾

證實儲量(千噸)	13,378	8,055	—
概略儲量(千噸)	5,910	18,790	10,197

下表載列來自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精煤及中煤的一般質量：

	精煤 ⁽²⁾	中煤 ⁽³⁾
乾燥時灰分(%)	10.0–10.4	30.1–31.3
乾燥及無灰時揮發分(%)	30.4–33.8	25.4
乾燥時硫分總量(%)	≤0.5	0.1–0.8
粘結指數	≥83	不適用
水分總量(%)	10.2–11.8	8.7–12.3
基於所收到基準的淨熱值(千卡/千克)	不適用	3,891–4,839

採礦物業概述

下表載列來自謝家河溝煤礦的精煤及中煤的一般質量：

	精煤 ⁽²⁾	中煤 ⁽³⁾
乾燥時灰分(%)	10.4–11.0	不適用
乾燥及無灰時揮發分(%)	20.8–21.1	13.1
乾燥時硫分總量(%)	≤0.4	0.3–0.8
粘結指數	≥83	不適用
水分總量(%)	11.5–11.6	8.1–12.3
基於所收到基準的淨熱值(千卡／千克)	不適用	3,422–3,905

附註：

- (1)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源量及儲量數據乃根據漢華礦產能源顧問有限公司的Edmundo J. Laporte先生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而估計，而謝家河溝煤礦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資源量及儲量數據則根據寶萬礦產有限公司的梁嘉輝先生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而估計。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資源量及儲量數據已根據於2019年12月31日的探明資源量及證實儲量數據作出調整，並扣除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的採礦活動得出的儲量數據，而謝家河溝煤礦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資源量及儲量數據已按2019年9月30日的控制資源量及概略儲量數據作出調整，並扣除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的採礦活動得出的相關數據。
- (2)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所生產的精煤大部分為1/3焦煤，而謝家河溝煤礦所生產的精煤大部分為焦煤。上述精煤的一般質量基於2021年6月向客戶交付的大部份精煤數據得出。
- (3) 上述中煤的一般質量基於2021年6月向客戶交付的大部份中煤數據得出。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勘探活動，而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採礦生產活動產生銷售成本約人民幣300.8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0.4百萬元)。

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21年中期報告(「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

報告將登載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而報告之印刷版本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邦平

香港，2021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邦平先生、孫大煒先生、王世澤先生、李學忠先生、林植信先生、余支龍先生及余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張雪婷女士及王秀峰先生。